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345號

原告 李學鈞

被告 林子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488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,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係於民國99年10月出廠，此有該車車籍資料（見本院個資卷）在卷可查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7月15日止，已使用13年10月，而修復該車所須支付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76元，鈑金費用1萬300元，塗裝費用1萬8,56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慶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而該車既係以新零件替

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2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則加計鉸金費用1萬300元，塗裝費用1萬8,560元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2萬9,488元（計算式：628+1萬300+1萬8,560=2萬9,488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,276 \times 0.369 = 2,31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276 - 2,316 = 3,960$

01	第2年折舊值	$3,960 \times 0.369 = 1,461$
02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960 - 1,461 = 2,499$
03	第3年折舊值	$2,499 \times 0.369 = 922$
04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499 - 922 = 1,577$
05	第4年折舊值	$1,577 \times 0.369 = 582$
06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577 - 582 = 995$
07	第5年折舊值	$995 \times 0.369 = 367$
08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95 - 367 = 628$
09	第6年折舊值	0
10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628 - 0 = 628$
11	第7年折舊值	0
12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628 - 0 = 628$
13	第8年折舊值	0
14	第8年折舊後價值	$628 - 0 = 628$
15	第9年折舊值	0
16	第9年折舊後價值	$628 - 0 = 628$
17	第10年折舊值	0
18	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628 - 0 = 628$
19	第11年折舊值	0
20	第11年折舊後價值	$628 - 0 = 628$
21	第12年折舊值	0
22	第12年折舊後價值	$628 - 0 = 628$
23	第13年折舊值	0
24	第13年折舊後價值	$628 - 0 = 628$
25	第14年折舊值	0
26	第14年折舊後價值	$628 - 0 = 628$